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由Moonlight擁有，而Moonlight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將由Rainbow Galaxy擁有，而Rainbow Galaxy由以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蔡氏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有關控股股東之持股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Moonlight、Rainbow Galaxy、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部、有關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王女士及蕭翊銘先生為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的聯繫人外，概無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本集團經營。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單獨部門(各有指定的負責範圍)組成的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Chiefway Group Limited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及Chiefway Group Limited並無任何業務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可自行接洽客戶及供應商以提供服務及物料，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編織服裝產品製造，而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先生於C.F.L. Enterprise及CFL Global(統稱「CFL企業」)兩間公司擁有權益，分別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者及一間貿易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使日後的可能競爭最小化，控股股東將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以落實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C.F.L. 企業之資料

C.F.L. Enterprise於一九七八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蔡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擔任CFL企業之貨源分公司且並不參與服裝產品製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C.F.L. Enterprise銷售服裝產品約0.4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06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之0.09%、0.02%、0.01%及0.01%。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與C.F.L. Enterprise之業務關係，最後交貨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八月。

CFL Global於二零零三年由控股股東蔡先生註冊成立並歸其擁有。CFL Global為一間向C.F.L. Enterprise購買之貿易公司，進口商品並銷售予美國市場客戶。CFL Global於美國市場提供一系列編織服裝產品及針織產品。CFL Global並無從事服裝產品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確認C.F.L. Enterprise及CFL Global均無意改變彼等之業務模式。

C.F.L. Enterprise與CFL Global之間的關係

C.F.L. Enterprise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為CFL企業物色服裝產品供應商來源，且並不涉足服裝產品銷售或營銷。CFL Global向美國市場客戶進口及出售各類編制服裝產品及針織產品。

本集團與CFL企業之間的業務區分

根據下列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CFL企業之間有明確區分，而因此，董事認為CFL企業與本集團並無直接競爭：

- (i) 市場定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定位為客戶之服裝生產商。儘管三大工廠於我們收購前僅相關且均非由本集團直接擁有，我們的市場定位由番禺工廠所支持，因為番禺工廠自其成立以來已作為本集團之展示工廠及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援中心。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亦進一步支持此定位，因為該等工廠一直協助鞏固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作為客戶的服裝生產商的定位。相反，CFL企業為除工廠擁有權及材料採購以外之純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者。CFL企業集中於物色適合的供應來源以切合其客戶的需要，而非自身實際製造或製作服裝產品；

- (ii) 產品差異：本集團提供類型廣泛的編織服裝產品，主要為時尚服飾，且可分類為四類，即外衣(如外套、大衣及西裝外套)、下裝(如長褲、短褲及半截裙)、上衣(如恤衫、襯衣及背心上衣)以及其他(如連身裙、套裝、禮服、連身衣及背心外套)。我們的編織服裝產品主要由棉、羊毛及毛混紡製成。另一方面，CFL企業提供各種編織服裝及針織產品，包括為配件及功能服裝，可分為四類，即配飾(如銀包、袋子、皮帶及襪子)、針織品(如剪裁及縫紉衫)、休閒服飾(如牛仔褲、夾克、長褲及短褲)以及功能服裝(如運動裝、功能外衣及泳裝)。提供予CFL企業之服裝製品主要於亞洲製成並供應。除低價短褲及長褲可被視為休閒服飾外，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鮮少重覆；
- (iii) 市場分佈：本集團努力為要求服裝產品具備品質標準及講究做工的國際服裝品牌製造。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類產品最低、最高及平均單位售價(致客戶)：

產品類型	最低售價	最高售價	平均售價
外衣	106.7港元	3,799.7港元	423.2港元
下裝	50.4港元	3,037.4港元	110.3港元
上衣	63.5港元	3,350.2港元	187.6港元
其他	93.0港元	2005.7港元	209.4港元
	<u>50.4港元</u>	<u>3,799.7港元</u>	<u>174.5港元</u>

能夠為客戶製造上述高價位服裝產品彰顯了我們作為高端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的市場地位。與本集團相反，CFL Busines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服裝產品的最低、最高級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8.4港元、426.3港元及93.0港元。這進一步表現市場板塊間之不同及本集團業務與CFL企業間之產品差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獨立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本集團與CFL企業之管理層及董事並無重疊，惟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除外，彼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留任本集團非執行人員一職。蔡先生無意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或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概無涉及CFL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CFL企業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或僅有微不足道之業務往來。管理層完全分離及缺乏合作進一步顯示本集團業務與CFL企業屬獨立。

最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七名、六名、七名及七名客戶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其中一名客戶為本集團與CFL企業的共同客戶。董事認為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來自CFL企業的客戶A所購買的產品與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並不相同；及(ii)CFL企業管理層向本集團確認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不再向客戶A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與CFL企業進行磋商並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彼等各自的客戶訂立獨立銷售合約，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本集團與CFL企業的任何潛在競爭而流失任何客戶或訂單。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業務與CFL企業並無直接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王女士、蕭翊銘先生、C.F.L Enterprise 及 CFL Global(各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編纂]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蔡先生於C.F.L Enterprise 及 CFL Global兩間公司均擁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該等契諾人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為換取利益、回報或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該等契諾人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該等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該等契諾人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該等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彼等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上述承諾(a)至(c)將不適用於：任何該等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Sterling Apparel及董事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會議，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Sterling Apparel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該等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Sterling Apparel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Sterling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該等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此外，於[編纂]後，該等契諾人各自亦已承諾：

- (i) 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倘必要)該等契諾人各自作出聲明，當中表明該等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Sterling Apparel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容許核數師充分查閱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於CFL企業，CFL Global、C.F.L. Enterprise及蔡先生承諾：

- (i) C.F.L. Enterprise及CFL Global不會接收本集團任何客戶的採購訂單，惟本集團不供應的牛仔及針織產品等類別的採購訂單除外；及
- (ii) 向本集團發送半年報告，其中包含CFL企業的訂單及客戶列表。本集團將審查CFL企業的訂單及客戶列表，並對相關採購訂單進行抽樣審查，以檢查是否(a)訂單屬於受限制業務類別；及(b)本集團與CFL企業之間存在任何共同客戶。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該等契諾人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該等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該等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間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上述不競爭契據落實，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將放棄出席考慮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新商機、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所召開的任何會議或其部分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獲得(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的事項披露決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倘容許則訂明附加的任何條件；及
- (vii) 就CFL企業，本集團將審閱訂單及CFL企業之客戶，並對相關採購訂單進行抽樣檢查，以查核(a)有否任何訂單歸類為受限制業務；及(B)本集團與CFL業務之間有否任何共同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